#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744號

原　　告　胡宇麒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12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92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7日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街0號，因有「未滿18歲之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以114年12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裁罰原告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坐在系爭車輛後座等兄長買早餐，車子雖然有發動但全程停在路邊未行駛，原告也沒有操作系爭車輛的行為，並非駕駛人，警員舉發有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原告先前在113年7月8日有無照駕駛

機車之違規行為。舉發警員在違規時地見原告騎乘系爭車輛，但因密錄器損壞故無畫面紀錄，原告確在5年內有2次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2.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24,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㈡原告主張上情並提出訴外人孫○○、王○○陳述書為證。孫○○出具之陳述書內容略以：本人騎乘系爭車輛搭載原告購買早餐，抵達後經系爭車輛停放路邊並熄火(或維持發動)，原告在系爭車輛後座等候等語(卷第25頁)，惟孫○○對於系爭車輛熄火與否之陳述非明確；另證人王○○出具之陳述書內容略以：顧客孫○○騎乘系爭車輛來購買早餐，本人清楚看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停在路邊，原告未騎乘操作等語(卷第29頁)，然其到庭具結證稱：陳述書內容不是我打字撰寫的，是原告母親拿給我簽名，內容是哥哥來買早餐，弟弟在外面等，後來警察來開單，發生什麼事情我不知道，我沒有看到誰騎系爭車輛來，只看到原告坐在車上，但我所在位置看不到系爭車輛熄火或發動(卷第115、116頁)，顯與陳述書記載由孫○○騎乘前來之內容矛盾。是以孫○○及證人王○○出具之前開陳述書內容是否全屬真實，已非無疑。而警員職務報告略以：攔查時原告非駕駛於路上，而是駕駛系爭車輛路邊停等，引擎發動未熄火等語(卷第85頁)。審酌交通違規事項為舉發警員日常勤務，其對違規顯具有高度注意及判定能力，其執法對象為不特定多數民眾，應無構陷之理，且就其攔查過程陳述詳盡，復與原告起訴書中陳述系爭車輛

引擎有發動之狀態相同，是以警員職務報告具有高度可信性。堪認攔查時原告位於發動引擎未熄火之系爭車輛上無訛。至於攔查前係由何人駕駛系爭車輛至違規地點，除孫○○陳述書外，尚無客觀事證以資憑據。

㈢「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13號判決參照）。又駕駛者，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駕」，作為動詞使用，有騎、乘、開動、管理、控制之意涵；「駛」，作為動詞使用，有車馬快速的跑、操縱車、船、飛機等交通工具之意涵。是駕駛汽機車，應指操控汽機車，藉其動力作用而在道路上行進之行為。原告固在攔查時坐在未熄火之系爭車輛上，然從證人王○○證詞可知該時與原告一同前往之孫○○正在購買早餐，原告在系爭車輛上等候，難認警員攔查時原告有駕駛之意或駕駛行為，此外復無客觀事證可認係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至違規地點購買早餐，故被告認原告在違規時地有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容有速斷。

㈣從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作成原處分容有誤會，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證人日旅費624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怡禎